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2113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7418A00_ATTCH1.doc、1137418A00_ATTCH2.doc)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為藉由地方治理標竿案例之分享學習，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地方治理專業知能，103年度結合「標竿論壇」及「策略聯盟」，規劃辦理「地方治理標竿策略論壇」，為爭取榮譽，請於103年1月3日前將 貴校辦理成功之標竿案例回傳檔案至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2年12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2112590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2年12月12日研輔字第1023051132號函辦理。

二、旨揭論壇實施計畫辦理評選方式如下：

(一)分區蒐集地方治理議題案例：將全國各縣市分為三個區域（本市為第三區，與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並列同區），蒐集各地方政府地方治理案例，其案例須為：

1、曾經辦理成功之標竿案例。

2、案例目前仍持續執行中，且尚有可精進之處。



1021137418





(二) 案例評選：採分區評選，並召開評選會議，每區入選3個案例，每一縣市以入選1個案例為原則，共計入選9個案例。

(三) 組成地方治理諮詢團隊：各區選擇一所策略聯盟學校為代表，並納入該區其他聯盟學校成員，或由代表學校邀請其他諮詢人員，共同組成區域諮詢團隊。

(四) 分區辦理諮詢及標竿學習：包括案例諮詢會議及案例撰寫工作坊、「地方治理標竿策略論壇」及標竿案例展示。

(五) 後續治理諮詢：各地方政府得於各區「地方治理標竿策略論壇」辦理完竣後，就其縣市相關案例洽策略聯盟學校協助諮詢。

三、請 貴校提供曾經辦理成功之標竿案例，且目前仍持續執行中，有可精進之處，依式填列後於103年1月3日前回傳檔案（檔案寄送boned@tn.edu.tw信箱）。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3年度『地方治理標竿策略論壇』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3-12-20
09:35:29
電子公文
章